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7733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公會（下稱○○公會）會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0 日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辦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9732 號函（該函係內政部就原處分機關陳報○○公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事會、第 1 次臨時理事會及第 2、3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回復原處分機關之函文）之簽辦文件相關卷宗，包括內部擬稿、會稿、核稿及判行稿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閱覽內容係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7733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及 8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

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次按政

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……。」

102 年 1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1313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，政府資訊如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得不予提供。參其立法理由，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

作成意思決定，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，做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、意見、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……是以，行政機關之內部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，固為上開規定所稱之『行政決定前之內部擬稿或準備作業』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而於上開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內所載之承辦人員、決行者與上開內部作業文件中所表達之意見相結合，亦屬內部意見溝通資料之一部，無從割裂視之，否則相關人員仍可能淪為遭人攻訐之對象，而有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，無所瞻顧之立法原意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擅自核備○○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、常務理、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，並檢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，涉及偽造、變造公文書。另○○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辦法人登記，涉及偽造、變造公文書。原處分機關違反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9732 號函釋，訴願人申請閱覽內容

，與公益有關。

三、按政府資訊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事由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
供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。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、第 18 條及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、102 年 1 月 24 日法律決字

第 1020001313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辦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9732 號函之簽辦文件相關卷宗（包括內部擬稿、會稿、核稿及判行稿等），其申請閱覽內容，係原處分機關行政決定作成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公益必要而申請閱覽乙節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參諸其立法說明略以：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對公益有必要者，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，以求平衡。」等語，可知該規定在使公務員能暢所欲言、無所瞻顧，俾機關內部

得為詳實之思考辯論，形成妥善決策。故為避免事後仍可能發生對不同意之人加以攻訐或造成困擾情事，縱於行政機關作成決定後，仍應有上開條款之適用。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、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322 號及

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93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0

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9732 號函之內容，係該部就原處分機關所陳報○○公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事會、第 1 次臨時理事會及第 2、3 次理事會議紀錄之審核事宜所為之函復，訴願人前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該函及其他原處分機關檢送○○公會陳報之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紀錄予內政部之公函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提供在案。至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辦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9732 號函之簽辦文件，因其內容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且核與公益無關，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申請閱覽卷宗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麗廷  
委員 葉廷清  
委員 范文茹  
委員 王韻雯  
委員 吳秦焜  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